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建工修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6.4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214,943.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351,225.8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8,606.11	58,606.1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一) 调整原因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335.12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8,606.11 万元，公司拟将投入“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0,472.68 万元调整为 14,000.00 万元，拟将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6,803.48 万元调整为 1,122.43 万元，拟将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调整为 11,212.69 万元。为优先保障“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需要情况，公司决定“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1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1,122.43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212.69
合计		58,606.11	58,606.11	26,335.12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系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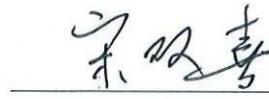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世飞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8 日